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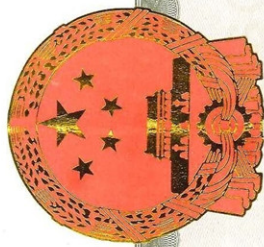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
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田梦梦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技术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GTXXE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福喜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福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福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延辉	201805035410000053	BH0128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延辉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12824	
孙海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245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延辉
证件号码：4113221984041424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03411541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郭延辉	个人编号	41132261005059	证件号码	41132219840414242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4-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1-202112	0.00	0.00	20198.75	5279.06	25477.81	84
202201-至今	0.00	0.00	1534.56	0.00	1534.56	6
合计	0.00	0.00	21733.31	5279.06	27012.37	9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45.44	个人欠费本金	272.72	欠费本金合计	818.16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31.1	2463.95	2800	2649.35	2800	3500	3500	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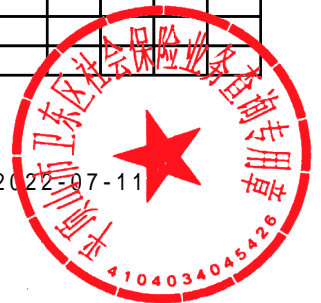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7-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0482-04-01-911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福喜	联系方式	13017572919
建设地点	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37'1.9072"</u>), 纬度 (<u>34°15'41.043"</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6-410482-04-01-91180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平方米）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详见下表。</p>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机动车拆解再利用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不涉及原则中的废气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采取措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自备井供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拆解回收再利用，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且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410482-04-01-91180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拆解回收再利用，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类项目，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类项目豁免管理。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的拆解回收再利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查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中“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行政区划为“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

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环境质量底线指以环境质量不下降为底线。

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有效降低了水耗；

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很小。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通过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项目所处区域为“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通过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对应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为 0.1031kg/h，排放量不大、排放强度不高	符合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开展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符合
		3、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2、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4、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符合
		5、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符合	

	防控	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不涉及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理，综合利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4、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拆解产能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汝州市汽车保有量在 20（含）~50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0 万辆。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8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型载客汽车 6000 辆，拆解报废客、货车 2000 辆；小型载客汽车不换算，客货车按质量进行换算；经换算，本企业年拆解产能为 1.2428 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V 档地区，最低年拆解产能 1 万辆）。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临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	

			求。	
	面积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属于 V 档地区，经营面积为 12000m ² 。作业面积为 7337m ² ，占经营面积的 61.14%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规划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处理，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符合
	其他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项目设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符合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评价要求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封闭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周围无易燃、易爆等	符合

		施；	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评价要求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按相关要求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 设备 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有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区及引爆器，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池设有刮油机，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密闭分类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电脑、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区设有电池放电测试仪 1 台、电池内阻测试仪 1 台、测温仪 1 台；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新能源车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1 台；绝缘工作服 2 套；绝缘气动工具 1 套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企业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5 人。专业涵盖汽车拆解、环保和安全，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技术 人员 要求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	本项目具有电动汽车拆解	

		<p>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p>业务，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3人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信息管理要求	建立电子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p>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p>	符合
		<p>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p>本项目对废物的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p>	符合
		<p>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本项目对报废电动汽车的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p>	符合
	<p>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p>	<p>项目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p>	符合	
安全要求	<p>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评价要求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项目设置安全气囊起爆器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起爆器距离危废暂存间73m，距离厂外液化气储罐</p>	符合	

			区 75m, 满足建筑防火间距要求, 评价要求引爆区设置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 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 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配套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 使用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工具。作业时, 由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 防止碰撞、跌落。	项目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时应进行固定, 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项目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包括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 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建设单位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 厂区设有雨水收集池, 项目车辆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刮油机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 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企业收到报废机动车后, 在检查区对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采取相关规定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 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	项目在检查区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	符合

		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项目机动车不侧放、倒放贮存，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	符合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米和4.5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项目机动车叠放不超过3层，高度分别不应超过4.5米。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符合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	符合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按照GB18599和GB18597、HJ2025的要求执行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建设单位按GB1556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GB18597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所有固体废物分开暂存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考虑分类外售，不能外售的交予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情况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建设单位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回用件贮存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建设单位按表 B.1 推荐方法贮存固体废物	符合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项目可回用零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拆解零部件存储库中	符合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以抹布清理表面并涂黄油做防锈处理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内进行存储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企业按照 WB/T1061 的要求贮存动力蓄电池	符合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企业采取框架结构多层贮存动力蓄电池,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符合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单独贮存,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单独收集暂存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并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参照表 C.1 和表 B.1 的拆解方法进行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电动汽车	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本项目电动汽车电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动力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本项目电动汽车电力蓄电池拆卸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参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和拆解技术要求。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中相关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本项目拟建情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所用设备如冷媒抽取机、油液抽油机、安全气囊引爆器等均为新型设备，资源回收率高且回收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少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厂区边界砖墙围挡，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汽车拆解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指导进行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対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汽车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拆解产物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堆放区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均按照本项目生产规模设计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	评价要求：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	符合

	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拆解及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p> <p>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p> <p>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p> <p>c) 铅蓄电池拆卸区;</p> <p>d) 电池分类贮存区;</p> <p>e) 拆解区;</p> <p>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p> <p>g) 破碎分选区;</p> <p>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p>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本项目作业区分为:</p> <p>1、报废车辆暂存区</p> <p>2、大型车拆解车间(内设预处理区拆卸铅蓄电池)</p> <p>3、小型车拆解车间</p> <p>4、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内设预处理区拆卸动力蓄电池)</p> <p>5、工具间</p> <p>6、危废暂存间</p> <p>7、一般固废暂存间</p> <p>8、五大总成暂存间</p>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1、本项目作业区面积为 7337m²和功能区划分为报废车辆暂存区、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2、评价要求不同的功能区设置标识牌;</p> <p>3、评价将作业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p> <p>4、项目拆解作业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p> <p>5、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设置相应的暂存区,做好标识,危废暂存间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p>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评价要求：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制，车间地面冲洗水经过刮油机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挂有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设置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业的抽取工具将废油液、废制冷剂分类抽取收集至不同的收集桶内，封闭存储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检测区，对入厂车辆进行检测，优先拆解处理检测异常的报废车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评价要求：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动力蓄电池检查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分区暂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评价要求：报废车辆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不得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等废物均不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评价要求：项目对废旧玻璃、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符合

		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铅蓄电池设有专门的存放区，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报废汽车入厂前燃料箱均为空箱，无需收集废燃料	符合
企业 污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制，车间地面冲洗水经过刮油机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挂有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拆解工序废液抽取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标机动车拆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废制冷剂采用专用的抽取设备进行回收，分类密闭暂存在储罐内里，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	符合
噪 声 排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符合	

	放 控 制 要 求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GB12348 中的限值要求。评价要求：企业为工人提供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对废旧玻璃、废塑料、废油液、废橡胶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中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符合
企 业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固 体 废 物 管 理 要 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GB18599 的相关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及固废标识、贮存时间、数量等的管理记录，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 HJ 1259 的相关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分类暂存工作，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拉走处置	符合

环境 监测 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参考本评价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p>	符合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技术人员 管理 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从环保法律、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符合
突发 环境 事件 应急 预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p>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p> <p>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	相符性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07）	符合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一期专用技术人员 5 人，共计员工 20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项目建成后回收报废车辆均明确来源，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项目建成后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项目建成后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项目建成后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6 平顶山市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符合
24.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	本项目VOCs处理设施采用“UV光氧+活性炭”双重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符合
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2.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之列，项目各项废水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14.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	项目建设事故池1座及废水暂存池1座，用于收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项目属于淮河流域。	符合
平顶山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在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之列。	符合

	<p>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相关要求。</p> <p>8、其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西侧为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其从事石油液化气的存储与销售活动。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厂区南北窄，东西宽，厂区东侧为灌瓶间、瓶库及槽车装卸柱，西侧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共设 3 个储罐，两个容量为 50m³ 的储罐，1 个容量为 25m³ 的储罐，罐区总容量为 125m³。</p> <p>2022 年 4 月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委托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内容，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灌瓶间、瓶库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实测距离为 79m，槽车装卸柱与本项目西厂界的最近实测距离为 85m，石油液化气储罐与本项目西厂界的最近实测距离为 30m，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预测安全距离为 26.9m。</p> <p>因此本项目与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石油液化气储罐的间距满足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下的预测安全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各建筑物与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的间距对比《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分析如下。</p>			

表 7 防火间距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筑名称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与储罐的实际间距 (m)	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物属性	与储罐的防火间距 (m)		
1	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从事石油液化气的存储与销售活动,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125m ³ ,位于项目西侧,两个50m ³ 的储罐,1个25m ³ 的储罐)	围墙	工业企业外墙	30	30	符合
2		大型汽车拆解车间	丙类厂房	35	46.4	符合
3		小型汽车拆解车间	丙类厂房	35	62.5	符合
4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	丙类厂房	35	59	符合
		危废暂存间	丙类仓库	35	50.2	符合
5		安全气囊引爆区	引爆区	50	74	符合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丙类仓库	35	36.5	符合
7		报废车辆暂存区	丙类仓库	35	88	符合
8		五大总成暂存间	戊类仓库	25	30.5	符合
9		办公楼	三级	25	83.2	符合
10	办公区	三级	25	104.8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围墙及各建筑物与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液化气储罐的实际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的防火间距要求。

根据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本项目出具的安全评价说明(详见附件六),本项目厂界围墙及各建筑物与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罐区的实际间距也是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的。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与项目选址相关的政策及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选址相关的政策及文件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情况回复，项目选址范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四		符合
2	当地产业政策规划	根据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临汝镇发展需求，详见附件三		符合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选址符合汝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4、“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符合
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4、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要求；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符合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选址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防火间距要求，符合《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距离要求；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8、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厂址概况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租用原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原有场地及建筑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2000m²。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汝州市昌鸿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事种子、化肥售卖、种子拌农药），南侧为汝州市九营彩钢厂和大圣汽车修理厂，西侧为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西北侧 103 处为汝州市中现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从事肉兔养殖），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具体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9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报废车辆暂存区	地面全部硬化满足 GB50037 的防油防渗地面要求，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沟，尺寸 92m×40m，负责报废车辆的暂时堆存	依托原有
	小型汽车拆解车间	砖结构，1F，车间尺寸 35m×18m×7m，负责小型汽车的拆解	依托原有
	大型汽车拆解车间	钢结构，1F，车间尺寸 38m×16m×9m，负责小型汽车的拆解	依托原有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	墙体砖结构，顶彩钢结构，1F，车间尺寸 35m×18m×7m，负责新能源汽车的拆解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F，占地面积 495m ²	依托原有
	办公区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216m ²	依托原有
	工具间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50m ² ，存放燃油车拆解工具	依托原有
	工具间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08m ² ，存放新能源车拆解工具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五大总成暂存间	钢结构，1F，车间尺寸 18m×16m×9m，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五大总成的分区存放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900m ²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废钢材、废轮胎等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	砖结构，1F，尺寸 24m×7m×4m，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	依托原有
公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用 工 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大型车拆解车间和小型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含油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在拆解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和可移动式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6m ³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8m ³ /d	化粪池依托原有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座配有油水分离器的收集池，容积3m ³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1座，容积5m ³ ，沉淀池设置刮油机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55m ³ ，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新建	
	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参数详见“储运工程”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间，参数详见“储运工程”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拆解车间、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评价要求重点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项目办公生活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新建	
绿化	绿化带面积550m ²		新建		
<h3>3、项目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小型车6000辆/年、大型车2000辆/年。项目拆解报废汽车包括小型车（包含新能源汽车）和中大型车，主要来自汝州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汽车。项目具体拆解规模及方案详见下表。</p>					

表 10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备注
1	小型车	辆/年	6000	仅接受一般性质使用的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车辆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
2	大型车（客车、货车）	辆/年	2000	

4、拆解车辆特征及回收情况

（1）拆解车辆类型

项目拆解的机动车车型包括小型车和大型车两种类型。其中小型车主要包括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大型车包括货车，主要为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以及主要为 20~30 座的公共汽车、旅游巴士等。通过调查相关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小车重量约 0.8~1.3 吨/辆，平均重量约 1.0 吨/辆；客车重量约 2.0~8.0 吨/辆，大型客车相对较少，平均重量约 3.0 吨/辆；货车重量约 4.0~18.0 吨/辆，大型货车相对较少，平均重量约 6.0 吨/辆。项目回收拆解汽车类型及特征详见下表。

表 11 回收废旧机动车类型及特征一览表

车型	小型车	大型车
类型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SUV	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20~30 座的公交车、旅游大巴等
重量	平均重量 1.0 吨/辆	平均重量客车 3.0 吨/辆、货车 6.0 吨/辆
合计	本项目年拆解小型车 6000 辆（重 6000t），客车 1000 辆（重 3000t），货车 1000 辆（重 6000t）	
	故本项目年加工车辆总重量约为：15000t/a	

（2）拆解车辆的特点

车辆基本构造：根据汽车构造及调查，拆解的小型车和大型车的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底盘、电气设备和车身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 12 拆解车辆组成一览表

基本构造		主要组成	备注
发动机		机动车发动机	/
底盘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行驶系统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
	转向系统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
	制动系统	制动操纵机构和制动器	/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金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和发电机	/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启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他用电装置	/

注：少量报废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天然气罐，液化气罐/天然气罐包括外层缠绕层及内层钢罐，外层缠绕层材质为环氧树脂及玻璃纤维，此外，小型车和中大型客车一般都装有安全气囊，而货车一般没有安全气囊设施。

(3) 拆解汽车回收情况

拆解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13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利用	零部件	保存完好的车门、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
	其他材料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电子电器件、轮胎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安全气囊、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器等
	其他废物	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碎玻璃、塑料、橡胶等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相关统计数据，报废汽车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见下表。

表 1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情况一览表

材料汽车	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玻璃	其他废物
轿车	70	3	6	2	2	17
客车	75	3	2	5.5	4.5	10
货车	83	2	0.4	4.8	1	6.8

注：以上数据为质量百分比

表 15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a

材料汽车	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玻璃	其他废物
轿车 (6000)	4200	180	360	120	120	1020
客车 (3000)	2250	90	60	165	135	300
货车 (6000)	4980	120	24	288	60	408
合计	11430	390	444	573	315	1728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调查情况,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回收的报废汽车中,仅有 10%左右的报废汽车包含蓄电池,仅有 5%左右的报废汽车中包含尾气净化装置和废液化气罐。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蓄电池重量约为 12.5~15kg,评价取 13kg/个;单个尾气净化装置重量约为 2~4kg,评价取 3kg/个;单个液化气罐重量约 4~10kg/个,评价取 7kg/个。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产生量类比《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生量分别约为 0.25kg/辆车、0.25kg/辆车、0.5kg/辆车,其他固废产生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资料及类比调查。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详见下表。

表 16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备注
1	废钢铁	11430	废旧物资	作为产品出售
2	有色金属	390		
3	塑料	444		
4	橡胶 (含轮胎)	573		
5	玻璃	315		
6	可用零部件	290		
7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1391.6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8	废制冷剂	6	危险废物	(HJ348-2007) 中规定
9	废蓄电池	10.4		(HW49, 900-044-49)
10	废油液	8		(HW08, 900-199-08)
11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2		(HW50, 900-049-50)
12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		(HW10, 900-008-10)
13	废含汞开关	2		(HW49, 900-044-49)

14	废电子电器件	4		(HW49, 900-045-49)
15	废液化气罐	2.8		(HJ348-2007) 中规定
16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		(HJ348-2007) 中规定
合计		15000	/	/

注：①项目回收的报废汽车中抽取的废油液量为 4t/a；②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机油、防冻液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和存放。③可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金属材料归为废钢铁、有色金属材料等。

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属于废矿物油，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机油、防冻液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和存放。

废制冷剂：目前报废汽车常见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四氟乙烷）。R134a（代号：R134a），分子式：CH₂FCF₃（四氟乙烷），分子量：102.03，许多特性与 R12 相像，但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 0，常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R134a 标准蒸发温度为-26.26℃，凝固温度为-96.6℃，饱和液体密度：1.207g/cm³（25℃）。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的化学稳定性很好，然而由于它的溶水性比 R22 高，所以对制冷系统不利，即使有少量水分存在，在润滑油等的作用下，将会产生酸、二氧化碳或一氧化碳，将对金属产生腐蚀作用，或产生“镀铜”作用，所以 R134a 对系统的干燥和清洁要求更高。R134a 对钢、铁、铜、铝等金属未发现相互化学反应的现象，仅对锌有轻微的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预处理平台	YF1, 升降单工位	2 台	/
2	凿孔抽油机	YFT	1 台	/
3	发动机拆卸平台	YF-3	1 台	/
4	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	ISK+SBG, 气动	1 套	/
5	冷媒抽取机	RGB, 小车拆解使用	1 台	/
6	油水分离装置	YF-2	1 台	/
7	汽车翻转平台	YF-8	1 台	/
8	内外饰拆解平台	YF-7	1 套	/
9	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	ISK+SBG	1 台	/
10	大车冷媒回收机	RGF	1 台	/
11	手持液压大力剪	电动	1 台	/
12	安全气囊引爆器	/	1 台	/
13	紧急洗眼器	/	2 台	/
14	玻璃割刀	气动	1 把	/
15	玻璃吸盘	/	2 个	/
16	等离子切割机	60 型	1 台	/
17	69 件绝缘工具	进口	1 套	/
18	拆解电池绝缘举升机	电动	1 台	/
19	电池放电测试仪	600 伏	1 台	/
20	全身绝缘安全套装	35KV	2 套	/
21	电池冷却抽排设备	防腐	1 台	/
22	绝缘棒/安全测电设备	绝缘	1 套	/
23	绝缘地板	绝缘	80m ²	/
24	钢丝剪	绝缘	4 把	/
25	电池存放箱	防腐	5 个	/
26	转运推车	防腐	5 台	/
27	新能源车举升机	电动液压	1 台	/
28	绝缘货架	绝缘	1 套	/
29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	1 套	/
30	绝缘柜	绝缘	1 套	/
31	新能源吊臂	/	1 套	/
32	扒胎机	/	1 台	/
33	新能源夹臂	/	1 台	/
34	绝缘布	绝缘	5 张	/
3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8m ³ /d	1 台	/

36	水基灭火器	/	2个	/
37	电池内阻测试仪	/	1套	/
38	防高压电弧面罩	/	2个	/
39	测温仪	/	1个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全厂年拆解 8000 辆报废汽车，无原辅材料的消耗，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耗用量	备注
能耗	新鲜水	/	4716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电	/	24 万 kW·h	市政供电网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
-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7、公用设施

给水：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供电：本项目依靠市政供电网供电。

8、项目水平衡分析

(1) 项目用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

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

②车辆冲洗用水

废汽车在拆解前需要对底盘以及轮胎进行冲洗,洗除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冲洗使用厂区门口的车辆冲洗装置进行清洗,不使用汽车清洗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核算,项目年托运车辆为 8000 辆(小型车 6000 辆,大型车 2000 辆)。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表 3.1.13)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定额,小型车按 30L/(辆·次)、大型车按 60L/(辆·次),项目托运车轮胎冲洗用水按 60L/(辆·次),托运车每次可托运 6 辆小型车或 1 辆大型车。因此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拆解车间及含油部件仓库地面冲洗废水: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工程定期对拆解车间和含油零部件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周期约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在在地面冲洗之前,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以达到有效清洁地面积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负荷的目的。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 $2\sim 3\text{L}/\text{m}^2$ 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次}$,项目拆解车间面积 1868m^2 ,则项目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次}$,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2) 项目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 办公楼”中相关数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400\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厂区地

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车辆带着走水量以 1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该废水水质为 SS: 220mg/L , COD: 100mg/L , 石油类: 40mg/L 。评价要求冲洗废水排入 1 座 10m^3 的沉淀池，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用排水情况，补充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③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次}$,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照 0.9 计，则项目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02\text{m}^3/\text{次}$,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地面冲洗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mg/L 、 200mg/L 、 50mg/L 。

评价要求拆解车间内设排水沟渠，排水渠道上方应加盖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h}$ ）进一步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再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车辆储存及行驶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特别是项目检漏区，车辆检漏过程中废油液滴漏现场经常发生，在雨季滴漏在厂区的废油液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区设雨水收集池 1 座。本次初期雨水量计算参照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 年；

t—降雨历时，10 分钟；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则可计算得知 q 为 237.88 升/秒·公顷。

厂区面积为 12000m^2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综合径流系数取 0.3，根据经验数据，初期雨水一般按最大暴雨持续 10min 为初期雨水，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1.4m^3 ，考虑一定的富余量，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55m^3 ，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水质简单，除含有少量油类，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评价类比《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初期雨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mg/L 、 280mg/L 、 20mg/L 。评价建议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初期雨水经刮油、沉淀处理后，水中的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可分别降至 100mg/L 、 100mg/L 、 12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道路清扫标准 (SS $\leq 1500\text{mg/L}$)。可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专人每天用洒水车抽取暂存池中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用水单元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3/d)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m^3/d)
员工生活用水	20 人	50 (L/人·d)	1	0.8	0.8
车辆冲洗用水	/	/	0.16	0	0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0.8	0.9	0.72
合计	/	/	1.96	/	1.52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水量为 $1.96\text{m}^3/\text{d}$ ($588\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52\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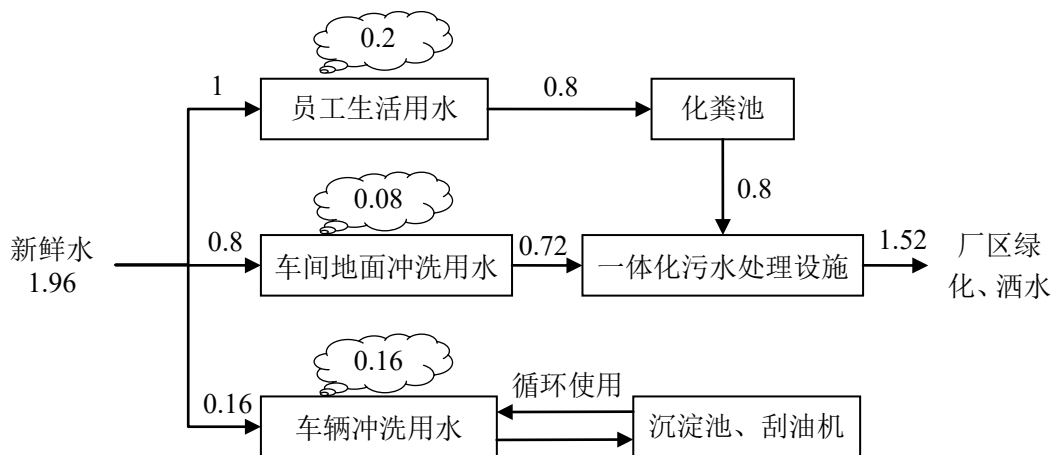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西南部以及中部主要为项目拆解生产区，东部为报废车辆暂存区，东南侧及东北侧为办公区，西北部为拆解产品的堆放区。生产区从整体看来，各生产构筑物按照生产要求，布置紧凑、有序。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隔离开来，可有效降低生产区噪声、废气对办公区的影响，也方便企业对厂区进行日常监管。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达到了功能区划明确、布局紧凑的目的。综上，厂区平面布置方案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三。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原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原有场地及建筑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察，临汝镇供销社物资筹备库院已荒废多年，院内无生产活动，遗留建筑均为空彩钢瓦厂房或空砖混结构厂房，房屋牢固性尚可，本项目可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此外原有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仍能使用，本项目可根据自身需求进一步完善。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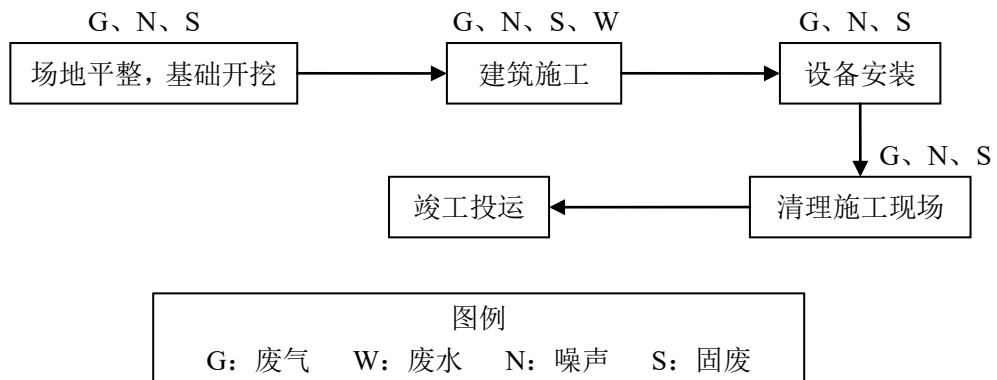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作业，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1、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

收购的废旧汽车先进行检查和登记，主要检查废旧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之后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后在车辆暂存库暂存。

项目车辆检漏位置设置于厂区报废车辆暂存区西侧，检漏区地面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项目车辆检漏后由叉车运往相应的储存区域，事故车辆及出现漏油漏液的车辆优先拆解，经登记注册拍照后，直接送往拆解车间进行拆解。

2、小型车及客车总体拆解流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小型车和客车总体拆解流程相似，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

（一）拆解预处理：

（1）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机油、防冻液、制动油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拆除机油滤清器；

（3）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拆除铅酸蓄电池；

（5）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6）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并引爆；

（7）拆除催化系统。

（二）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

（1）拆除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2）拆除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

（3）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电线电缆等。

（4）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轮胎直接排入废旧轮胎储存仓库，不作进一步处理；

（5）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6) 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回收大型塑料件；

(7)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三) 总成拆解：

(1) 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

(2)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

(3) 拆除离合器总成；

(4) 拆卸传动轴；

(5) 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

(6) 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

(7) 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上述拆解产物均不作进一步拆解处理。

(四) 车身系统拆解：

按次序拆下车门、前机器盖、后行李箱、左右翼子板、前后车门、门柱等。全部拆下后剩余车身及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五) 对拆解的物品检验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包含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至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该工段主要是对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检验后，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具体如下：

（1）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排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处理。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2）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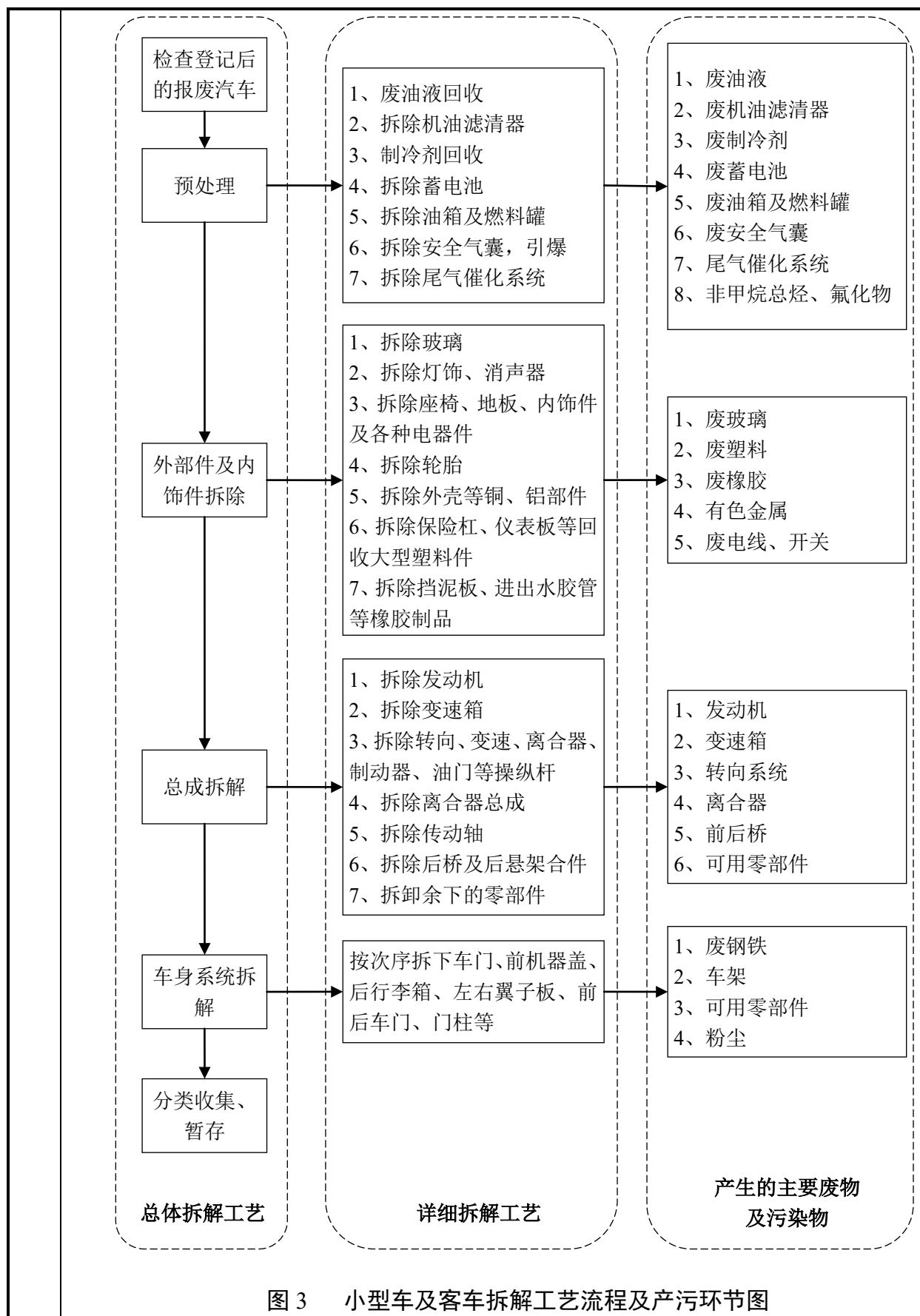
（3）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液化气罐和各种电容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对于可作为可用汽车零件外售的零部件，如螺栓、螺母、管件等，作为可用汽车零件外售。

（5）对拆解下的废钢、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

（六）分类和管理：

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小型车及客车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3、货车总体拆解流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货车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整体分解、车厢拆解等。

（一）拆解预处理：

报废货车预处理与小型车、客车预处理流程相同。

（二）整体分解：

（1）拆车厢：本项目配备液压剪用于剪开、拆解货车车厢；

（2）拆除门板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3）拆卸全车电气线路、仪表和照明设备，可依次取下收音机、拆掉仪表盘、遮阳板、棚顶灯、室内衬纸等，启动机、发电机、调节器点火和信号装置等（包括前后车灯及喇叭等）；

（4）拆卸机器盖和散热器。拿下机器盖、拆卸散热器与车架连接处的螺母、橡胶软垫弹簧以及橡胶水管百叶窗拉杆拉手和百叶窗等，最后拆下散热器；

（5）拆卸方向盘和驾驶室：拆卸驾驶室內的座椅，拆卸方向盘及转向器支架，拆下离合器踏板及转向器盖板、变速箱盖板；卸掉油门踏板和制动踏板，卸掉车门上的后视镜、卸掉车门、翼子板、拆卸驾驶室与车架连接处的橡胶软塑及螺栓螺母，吊下驾驶室；

（6）拆卸消声器、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7）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8）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9）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大型塑料件；

- (10)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部件；
- (11) 拆卸转向器：先将转向盘臂与直拉杆分开，拆下转向管柱和转向器；
- (12) 拆卸传动轴：先拆万向节突缘与变速器主传动器突缘接头的连接螺栓，拿下中间支承，拆下传动轴；
- (13) 拆卸变速器：先拆变速器与发动机固定连接处的螺栓，拆下变速器；
- (14) 拆卸发动机附离合面：拆卸发动机与车架的支承连接，拆除发动机附离合面，将发动机总成拆除；
- (15) 拆卸后桥：将车架后部吊起，拆卸后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和吊耳，或先将后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后桥推出车架；
- (16) 拆卸前桥：将车架前部吊起，拆卸前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及吊耳，或先将前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前桥推出车架，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 上述拆解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及轮胎、管线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 (三) 车厢进一步拆解（使用液压剪）：**
- (1) 分别拆掉货厢的左、右及后高栏栏板；
- (2) 拽出开口销，取出边板折页穿销，分别取下左、右后边板；
- (3) 旋下前边板（带安全架）与货厢前横梁（木质）及纵梁（木质）的固定螺栓，取下前边板及安全架；
- (4) 从货厢底板上起下底板与横梁的连接螺钉；
- (5) 将货厢底板翻面，使其原底面朝上，以便拆下纵梁和横梁；
- (6) 拆掉纵梁与横梁的连接角撑铁板固定螺栓，取下各角撑铁板；
- (7) 旋下纵、横梁连接螺栓的螺母，取下螺栓，从而使纵梁与横梁脱开，取下纵梁；
- (8) 拆掉横梁与货厢底板的连接长螺栓，从而使横梁与底板脱开，取下横梁及横梁垫板；

(9) 拆掉货厢底板上的各折页固定螺栓，取下各长、短页板；

(10) 从底板边框边逐次取下各块长条形木板；

(11) 分别从横梁上卸下绳钩、折页板及各垫板，从纵梁上卸下与车架的连接板等；

(12) 拆下边板上的栓钩固定螺栓，取下栓钩；

(四) 对拆解的物品检验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拆解物品的检验分类收集和处置与小型车、客车流程相同。

(五) 分类和管理：

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项目拆解后不再对零件进行翻新处理，拆解后的零部件不再冲洗，经擦拭后暂存，暂存后之直接外售。货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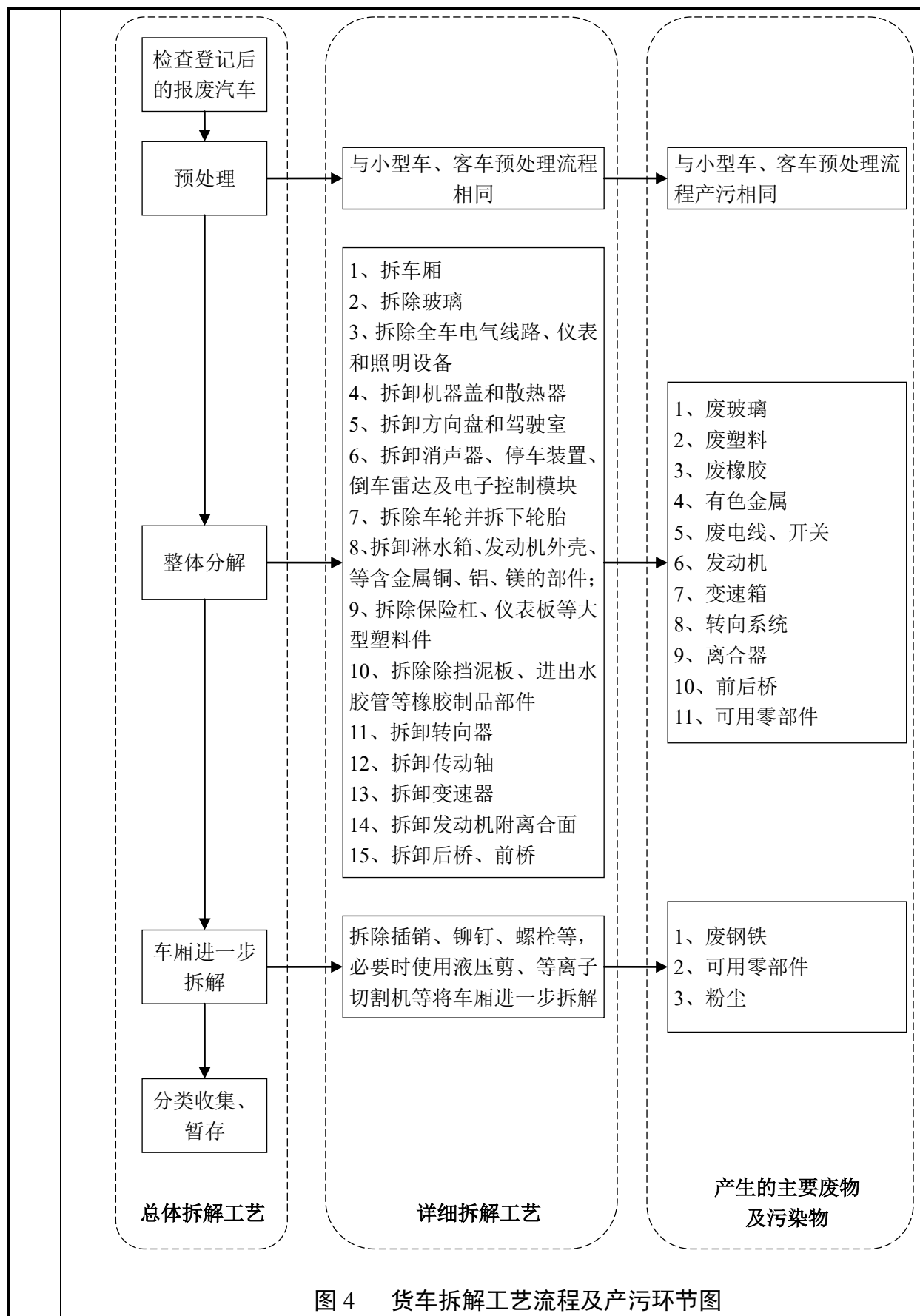


图4 货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流程

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

（一）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2）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3）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4）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5）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油类，各类废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在专用的废油类、废冷却剂密闭储存容器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6）采用防静电设备回收待拆解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制冷剂存于专用的容器中暂存于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已备案的专门从事空调制冷剂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回收利用。

（二）动力蓄电池拆卸：

- （1）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2）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3）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拆除下来的废动力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5）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三）动力蓄电池拆卸完成之后的拆解：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完成之后,进行进一步的拆解,之后的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过程与小型车的拆解工艺相同,送至小型车拆解车间进行拆解,本评价不在赘述。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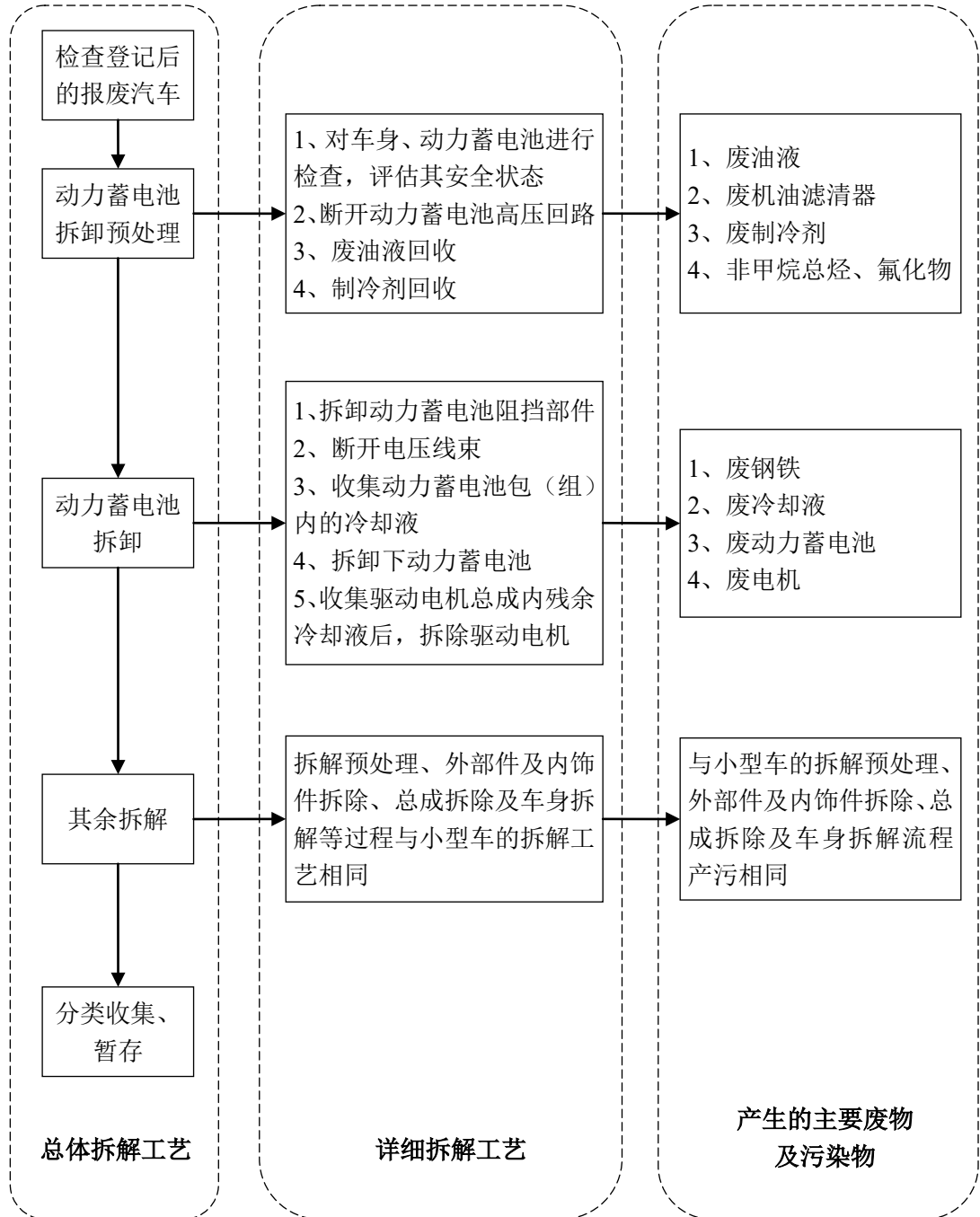


图 5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产污环节说明：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原临汝镇供销社物资筹备库院原有场地及建筑进行建设。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需要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部分场地涉及场地平整以及土石方开挖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水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噪声：抽油机、切割机、举升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材、塑料、橡胶等）、危险废物（废制冷剂、废油液、废蓄电池等），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20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油液回收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制冷剂回收过程	氟化物
	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拆解过程切割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车辆冲水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抽油机、切割机、举升机等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	除尘器收尘、车间阻隔沉降粉尘	
			危险废物	机动车拆解过程	废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玻璃
					橡胶（含轮胎）
					可用零部件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废制冷剂			
		废蓄电池			
		废油液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废含汞开关			
		废电子电器件			
		废液化气罐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含有废手套和抹布					
	污水处理设施	油泥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原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原有场地及建筑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察，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院落已荒废多年，院内无生产活动，遗留建筑均为空彩钢瓦厂房或空砖混结构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 2021 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是否达标
汝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8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超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要求，一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二是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三是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四是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

控：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农业污染治理，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通过以上综合措施将会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的质量现状，2022年6月15日~17日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东营村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m ³)
东营村	非甲烷总烃	0.33~0.45
	氟化物	未检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3.9km 处的牛家河，牛家河为北汝河支流。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汝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的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	8.0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9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4	达标
	氨氮	0.37	1.0	达标
	总磷	0.15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选址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

司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对东营村地下水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外

检测类别	序号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东营村(厂区东南侧, 68m)	
地下水	1	K ⁺	5.08	/
	2	Na ⁺	23.7	≤200mg/L
	3	Ca ²⁺	37.1	/
	4	Mg ²⁺	12.6	/
	5	碳酸盐 (mol/L)	未检出	/
	6	重碳酸盐 (mol/L)	4.96	/
	7	氯化物	15.3	≤250mg/L
	8	硫酸盐	11.7	≤250mg/L
	9	pH 值 (无量纲)	7.4	6.5-8.5
	10	总硬度	318	≤450mg/L
	11	溶解性总固体	652	≤1000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1.1	/
	13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mg/L
	14	氨氮	0.41	0.5 mg/L
	15	氰化物	未检出	0.05 mg/L
	16	硝酸盐氮	3.38	20 mg/L
	17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1.0 mg/L
	1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19	细菌总数 (CFU/ml)	28	100
	20	石油类	未检出	2.0 mg/L
	21	井深 (m)	60.5	/
	22	水位 (m)	18.17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东营村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6月15日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营村	2022.6.15	51	60	达标	39	5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选址区域土壤现状质量，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区及厂区外的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在本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各设置 1 个表层采样点，取样深度为 0~0.2m，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采样点	2#采样点	筛选值	管制值
pH 值	7.5	7.5	/	/
镉 (mg/kg)	0.31	0.28	60	140
铅 (mg/kg)	19.3	21.7	65	172
铜 (mg/kg)	36	33	18000	36000
砷 (mg/kg)	8.71	8.22	800	2500
汞 (mg/kg)	0.102	0.047	38	82
镍 (mg/kg)	32	28	900	2000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7	7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6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0.9	10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20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9	100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21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4	163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47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8	5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3	18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0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0.5	5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4.3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4	40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000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0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80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1290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76	760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663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4500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1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500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2900
二苯并[a,h]比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1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70	700
石油烃	34	39	4500	900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项目选址区域土壤质量现状较

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同时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东营村	东南	68m	183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临东村住户	西	362m	13 户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东营村	东南	68m	1836 户	
水环境	牛家河	西南	3.9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北汝河	东南	8.5km	/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

表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氟化物	9	0.10	0.02

表 2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行业类别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2、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的要求。

表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pH 值	/	6~9
BOD ₅	mg/L	20
氨氮	mg/L	2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限值要求。

表 3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30 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废水影响分析</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 300mg/L、BOD 150mg/L、SS 280mg/L、NH₃-N 2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来拉走肥田。</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作业扬尘</p> <p>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产生的动力起尘，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堆场扬尘</p>
---	--

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p = \beta (W / 4)^{-6} U^5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W ——物料含水率，%；

A_p ——煤场的面积， m^2 ；

U ——煤场平均风速，m/s；

β ——经验系数， 8.0×10^{-3} 。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C、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在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必须设置自动化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

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 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 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 禁止现场搅拌, 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 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

G、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 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 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H、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 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 堆存期间应进行全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I、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 并做好遮掩工作。

J、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 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 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 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 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 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 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 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 必须进行冲洗保洁, 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 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 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 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 可将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弃物

（1）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挖方量小，挖出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不外运。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废气

汽车安全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1) 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

①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报废汽车在拆解预处理时，需要将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工程设计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油液的挥发。但是抽取完成后尾气及残留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市场调查资料以及类比其他企业经验数据，项目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本评价取最低值，项目废油液的收集量为 8t/a，则废油液的残留量为 0.8t/a。类比《登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拆解大、小型汽车 2 万辆，拆解工艺及深度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废油液挥发量约占残留量的 20%，连续稳定的挥发，则拆解车间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6t/a。

②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

目前报废汽车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四氟乙烷），蒸发温度较低（ -26.26°C ）。报废汽车在正式拆解前，需用专用设备将制冷剂抽出回收，根据企业提供市场调查资料以及类比其他企业经验数据，项目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工程采用制冷剂装置回收制冷剂，收集过程为密闭，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

在密闭收集过程中不会有四氟乙烷挥发，但是抽取完成后尾气及残留液会完全挥发。项目废制冷剂的收集量为 6t/a，则拆解车间氟化物产生量约为 0.6t/a。

四氟乙烷为饱和烃的卤代物，在常温下都是无色气体或易挥发液体，属于非甲烷总烃众多组分中的 1 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计量包含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

项目小型车拆解车间和大型车拆解车间相邻，预处理工序集中分布，有机废气宜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大型车拆解车间和小型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预处理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则项目汽车拆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6.8mg/m³，排放速率为 0.1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0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

（2）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废油液、废制冷剂已采用专用的抽取机分类抽至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废油液的收集量为 8t/a，废制冷剂的收集量为 6t/a。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9‰~0.8‰。本评价蒸发损耗率取 0.8‰，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12t/a，氟化物量为 0.0048t/a。

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引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危废暂存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

（3）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主要部分等切割主要采用手持液压大力剪剪切，少量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液压剪切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为切割过程所产生的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吨-原料。根据类比相关行业经验，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部分为小型钢件，约占总钢铁量的 10%左右（即 1143t/a），因此项目切割过程所产生的粉尘为 0.4572t/a。

本项目拆解机动车型为小型车和大型车，因此切割过程工作点位及高差较大，不宜仅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因此本评价要求：在拆解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和可移动式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引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不低于 90%，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4）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本项目年工作300d。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闭车间对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60%计。则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预处理	废油液回收	非甲烷总烃	0.16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0.1216	0.1013	6.8	/	0.1520	
	制冷剂回收		0.6							
预处理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6							0.0960
危废暂存	废油液、废制冷剂	非甲烷总烃	0.0112	集气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0.0021	0.0003	0.3	/	0.0006	
危废暂存	废制冷剂	氟化物	0.0048		0.0009	0.0001	0.1	/	0.0002	
拆解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0.4572	固定式和可移动式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0.0366	0.0305	3.8	封闭车间	0.0366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放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汽车拆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37'1.	34°15'40.	15	0.5	45
		氟化物	1347"	482"			
DA002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37'1.	34°15'42.	15	0.2	45
		氟化物	7913"	8"			
DA00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37'0.	34°15'39.	15	0.36	常温

(5)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5) 评价小结

根据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采取有效可行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收集处理后,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其排

放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如下：COD: 320mg/L ， BOD_5 : 150mg/L ，SS: 180mg/L ，氨氮: 25mg/L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是SS、COD、石油类，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水质如下：COD: 150mg/L ，SS: 200mg/L ，石油类: 50mg/L 。初期雨水量约为 62.1m^3 。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容积 6m^3 ）处理后再经厂区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机刮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55m^3 ）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情况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8m ³ /d)	水质 (mg/L)	320	150	180	25	/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0.72m ³ /d)	水质 (mg/L)	150	/	200	/	50
混合废水水质 (mg/L)		239.5	78.9	189.5	13.2	23.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m ³ /d)	进水水质要求 (mg/L)	350	180	220	30	30
	设计去除效率 (%)	70	90	90	50	50
	出水水质 (mg/L)	71.9	7.9	19.0	6.6	1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	≤20	/	≤20	/

表 3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	/
2	车辆冲洗废水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刮油+沉淀	/	/	/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 调节+絮凝+A/O+固液分离	/	/	/
4	初期雨水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4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刮油+沉淀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预测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要求,可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为 550m²,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地管理用水定额为 0.9m³/m²·a,则绿地浇灌总需水量为 495m³。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量为 456m³/a,能够实现全部消纳。

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并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仅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出水水质的达标性。

表 38 废水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BOD ₅		
	氨氮		

(5)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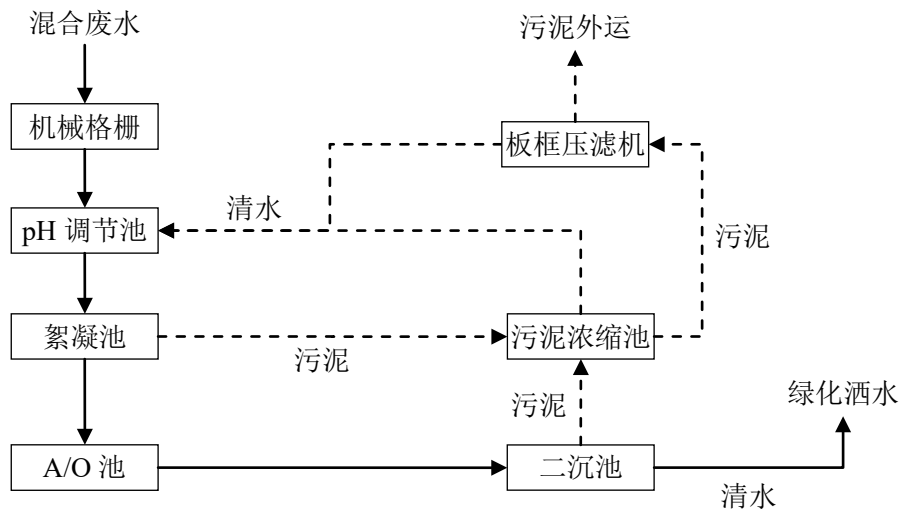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再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有化粪池容积为 6m^3 ，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已做好防渗工作。因此在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该化粪池的情况下，化粪池容积仍能满足 7.5d 的污水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1.4m^3 ，考虑一定的富余量，设置收集池容积 55m^3 ，并且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建议建设方在厂区较低处设置收集池，并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截断阀。初期雨水经厂区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资料，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格栅：设置格栅的作用是截留废水中较大的污染物及惰性物质，如玻璃碎片、金属碎屑等容易堵塞水泵和曝气装置的物质，本工艺采用了西道格摄粗格栅、细格栅。粗格栅间隙 10mm，细格栅间隙 3mm。

pH调节池：调节池调节废水来水的水质和水量。

絮凝池：在一定的压力下，使适当的空气与部分回流水在容器罐内形成饱和溶气载体，经释放器骤然减压释放大量微小气泡。这些气泡吸附在水中的絮凝体、悬浮物、胶体等周围，使其比小于1而上浮到水面，呈泡沫颗粒状，用机械刮板刮除，从而净化污水。

A/O池：A/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消化、反消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在该工艺流程内，BOD₅、SS和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氮和磷将一一被去除。A/O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活性污泥中，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通过硝化细菌的硝化作用，将水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氨氮转化成硝酸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化成氮气逸散到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而在好氧段，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去除。

二沉池：由于A/O系统沉淀池主要为A段提供回流污泥，在A/O系统沉淀池内，

由于污泥含有大量硝酸盐，在沉流池底部容易形成反硝化导致污泥上浮，随水流排出。因此设置二沉池加入缓凝剂去除细小污泥颗粒，保证出水水质。

污泥浓缩机压滤：1座污泥浓缩池，1台板框压滤机，并设置小车1辆，用于收集脱水后的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资料，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30mg/L，石油类：30mg/L，设计去除效率为：COD：70%，BOD₅：90%，SS：90%，氨氮：50%，石油类：50%。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合废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456\text{m}^3/\text{a}$ ，水质为：COD：239.5mg/L，BOD₅：78.9mg/L，SS：189.5mg/L，氨氮：13.2mg/L，石油类：23.7mg/L，处理后的水质为：COD：71.9mg/L，BOD₅：7.9mg/L，SS：19.0mg/L，氨氮：6.6mg/L，石油类：11.9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要求，可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综上所述，项目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措施可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可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抽油机、切割机、举升机、风机等。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影响：加装减振基础，降低设备振动产生的影响，定期经常性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源强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A)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强度/dB (A)
1	抽油机	85	台	2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65
2	等离子切割机	90	台	1		70
3	举升机	85	台	2		65
4	安全气囊引爆器	90	台	1		70
5	风机	90	台	2		70

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集中分布在大型车拆解车间和小型车拆解车间之间的隔墙两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预测宜将所有生产设备及风机作为 1 个点声源处理。

本评价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2) 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根据上述噪声点声源衰减和叠加公式计算，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叠加后的 1# 点声源值为 77.2 dB (A)，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0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名称	噪声源名称	源值	距离 (m)	预测值	昼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1#东厂界	1#点声源	77.2	65	40.9	60	达标
2#南厂界	1#点声源	77.2	9	58.1	60	达标
3#西厂界	1#点声源	77.2	22	50.4	60	达标
4#北厂界	1#点声源	77.2	83	38.8	60	达标
东营村	1#点声源	77.2	133	51.1	60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东营村预测值已叠加背景值。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东营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 次/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3#	西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4#	北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5#	东营村	/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等, 以及可作为二手材料外售的可用零部件, 拆解作业过程中沾上油污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一般固废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3kg 计算,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 员工生

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 (1.8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 除尘器收尘和车间阻隔沉降粉尘

根据本项目影响分析,项目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72t/a,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0.3292t/a。

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914t/a,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去除效率为 60%,则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0.0548t/a。

项目除尘器收尘和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0.3840t/a,收集后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3)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根据本评价表 1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项目汽车拆解过程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的产生量为 1391.6t/a,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4)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类比同类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量约为 0.2t/a。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 UV 灯管

本项目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风量为 15000m³/h,对应规格装置通常内设 80 根 UV 灯管;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风量为 1000m³/h,对应规格装置通常内设 10 根 UV 灯管;UV 灯管在使用中会逐渐衰减,从而降低其处理效率,故需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及时更换,经查阅相关资料,UV 灯管使用寿命一般在 2400 小时以上,本项目 UV

灯管一次更换量为 90 根，本项目设备每天运行 8h，则平均每年产生废 UV 灯管 90 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毒性）。评价建议应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t/a，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UV 光氧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6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50%，因此拆解预处理过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量为 0.1216t/a。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炭箱每次可填 100kg 的新活性炭，根据活性炭与吸附废气质量比为 1：0.2，则每箱新活性炭可吸附 20kg 的废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不低于 6.08 次/年，即 49.3d/次，评价取 40d/次，即每生产 40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则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716t/a。

同理计算出危废暂存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2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评价建议应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类比同类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油泥产生量约为 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属于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

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评价建议应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4)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等。

本评价表 1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中已列明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因此不再赘述。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制冷剂	HJ348-2007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6t/a	汽车制冷系统	液态	四氟乙烷	四氟乙烷	连续	毒性	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液化气罐			2.8t/a	汽车拆解	固态	废罐	液化气/天然气	连续	毒性、易燃性	
3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t/a	汽车安全系统	固态	安全气囊	叠氮化钠	连续	毒性	
4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0.4t/a	汽车拆解	固态	废蓄电池	含镍物质、电解液等	连续	毒性	
5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8t/a	汽车含油液容器	液态	废油液	废矿物油	连续	毒性、易燃性	
6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1.2t/a	汽车尾气净化系统	固态	催化剂	铂、钯、铑等贵金属及氧化铝载体	连续	毒性	
7	含多氯	HW11	900-0	2t/a	汽车电	固	电容	多氯联	连续	毒性	

	联苯的废电容器	0	08-10		器控制系统	体	器	苯 (PCBs)			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8	废含汞开关	HW29	900-24-29	2t/a	汽车电器控制系统	固体	废含汞开关	汞	连续	毒性	
9	废电子电器件	HW49	900-045-49	4t/a	汽车电器控制系统	固体	电子电器部件	电路板、电线电缆等	连续	T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90根/a	UV 光氧净化设备	固态	玻璃、汞	汞	1年/次	毒性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737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40d/次	毒性	
12	油泥	HW08	900-210-08	0.3t/a	污水处理设施	固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毒性、易燃性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 1 座 168m² 危废暂存间并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系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别密闭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在厂贮存周期不得超过半年，应及时转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评价建议废灯管均采用具有耐腐蚀性内衬的密闭塑料桶收集，并在桶上标明其存放的危险废物名称，定期检查容器有无破损、泄漏。

②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B、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C、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制冷剂	HJ348-2007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厂区内	168m ²	分类收集，分别密闭，分类存放	3t/a	不得超过半年
		废液化气罐						1.4t/a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5t/a	
		废蓄电池						HW49 900-04 4-49	
		废油液	HW08 900-21 4-08	4t/a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0.6t/a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t/a	不得超过半年
		废含汞开关	HW29	900-24-29				1t/a	
		废电子电器件	HW49	900-045-49				2t/a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45根/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369t/a	
		油泥	HW08	900-210-08				0.15t/a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表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包气带既是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与包气带土壤性质及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包气带土壤颗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根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降水转化关系，地质岩性成分特征，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可能性的单元及途径主要为：

(1) 固废堆放场所：防渗层及围堰设置不当，液态废料泄露后下渗污染浅层

水；

(2) 污水处理及暂存：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污水输送设施渗漏污染浅层水；

(3) 拆解区：废油液抽取过程意外洒落，地面防渗设置不当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浅层水。

根据地下水污染途径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废油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渗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 和 COD。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影响因素可分为人为因素和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包括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环境因素包括地质、地形、降雨和城市化进程等。控制排水渗入地下水的主要措施是针对人为控制的因素，从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及管道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项目拆解车间和车辆暂存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雨水收集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基础）等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防雨、防流失的措施防止淋滤污染；项目污水管道等输水设施必须设置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刮油机、沉淀池、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预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底和侧面、排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拆解过程回收的各种废机油、冷却剂等保存、搬运过程中应严格防止跑冒滴漏，应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仓库地坪作防渗处理）防止雨淋，地坪作防渗处理等。废品、汽车堆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雨淋等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分区控制的策略，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的地区，将厂区分为两个区域：即重点污染控制区和一般污染控制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拆解车间、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评价要求重点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项目办公生活区、报废车辆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评价建议企业应提高防范意识，在对工程废水监控的基础上，建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对敏感点东营村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纳污水体沿岸地下水水质进行动态监控，一旦出现地下水水质污染，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表 44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营村	COD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SS		
	石油类		

企业在严格操作规范、采取环评要求的各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油液、污废水等污染源泄漏或散落在地面，形成地面漫流或雨水冲刷，流入土壤中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对土壤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厂区属于工业用地，为防止废油液、污废水等进入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土壤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有拆解车间、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一般防渗区有办公生活区、报废车辆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液态危险废弃物单独存放并设置围堰。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对厂区拆解车间附近的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污染物石油烃超标的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表 45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拆解车间附近	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综上，企业在严格操作规范、采取环评要求的各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源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

表 46 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q/Q	分布
1	废油液	/	50	4	0.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制冷剂	75-71-8	1000	3	0.003	
3	废蓄电池（废硫酸电解液）	硫酸电解液 7664-93-9	10	5.2	0.52	
4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50	5	0.1	
5	其他危险废物	/	50	6.45	0.129	
6	合计	/	/	/	0.832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最大为： $Q=q_1/Q_{1n}=0.83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47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表 48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性状	闪点℃	爆炸极限 V%	LD50 mg/kg	燃爆危险性	CAS 号	危险特性、环境风险
废油液	油状液体	/	/	/	易燃	/	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和易燃性
废制冷剂	无色透明	/	/	1000	不易燃	75-71-8	低毒，不燃烧、不爆炸，体积分数浓度大于 80%才会使人窒息，400℃以上并与明火接触时才分解出有毒的光气，属于臭氧层物质
废铅蓄电池 (废硫酸电解液)	含液固废	/	/	/	不易燃	硫酸电解液 7664-93-9	废铅蓄电池主要由废电解液 (硫酸电解液) 铅或铅合金板栅、铅膏和高分子塑料四部分组成；电解液具有腐蚀性和金属毒性等特性
其他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	/	/	/	不易燃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识别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具有毒性

(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49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	属性	方位	距离	规模
东营村	村庄	东南	68m	1836 户

（6）环境事故风险类别

A 生产装置事故风险

- ①电气设备未能做到整体防爆，设备伤人或因静电产生火花发生爆炸事故。
- ②机械防护装置失效对作业人员易造成机械伤害。
- ③因失火导致原料等焚烧，产生浓烟、臭气等，并影响周围厂区的安全。
- ④汽车拆解过程中因拆解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废蓄电池、废油液容器、汽车制冷压缩系统破损，产生电解液、废油液、制冷剂泄漏事故。

B 贮运系统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管理不严，着火源排入引起易燃物质燃烧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也可能因雷电、静电和电火花导致事故的发生。

②汽车拆解车间因拆解油液抽取区域、含油零件仓库和危废仓库因疏于维护防渗层开裂，且因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

C 环保工程设施

①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和地下水以及土壤等污染。

②项目废水风险事故主要为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A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事故排放

生产过程中机动车拆解线粉尘废气若未有效收集处理，废气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对内会引起操作员工吸入导致身体健康受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除尘管道、除尘器等未定期清理粉尘，线路老化、含油危险废物接触明火等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对此企业应加强线路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检修确保排气等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严谨接触明火。

B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风险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和废蓄电池电解液等液体和厂区环保设施生产水泄漏液通过土壤迁移或厂区雨水排水管网进入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生生物产生严重影响。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易受大风影响。因此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

②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风险评价

各股废水严格按照要求分类，对各类废水进行处理。另外，可能会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超标废水先纳入应急池，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后再重新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

C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油液、废制冷剂和废铅蓄电池中的废硫酸电解液均为液体物质，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或泄漏后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会对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物质若未按要求收

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水体环境受到污染。

(8)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

A 事故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

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B 事故应急要求

a 泄漏应急处理

①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露到地面。发生泄漏后，应将该区域及时冲洗，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容积为 3m^3 ，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mg/L 。此时产生的污泥需单独收集，作为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另外，事故池必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事故池不能有裂痕，所用材料不能与硫酸发生反应。

②废油液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③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则会出现四氟乙烷的泄露，泄漏量约 0.5L/次。评价要求操作工小心、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以杜绝四氟乙烷的泄漏。待以后车用空调四氟乙烷被新物质完全取代，则该影响也将随之消除。

b 应急救援要求

①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应急消防组、应急抢救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调查联络组。由工艺、技术、维修、操作岗位等人员参加。配备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②企业应具备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应有专人负责消防，配备完善的消防器具。并有危急情况的对策，有条件时可不定期进行演习。

③制定贮存和运输规范，生产车间和仓库应有一定的距离；仓库物料领用要详细登记；保持仓库干燥通风。

c 应急预案要求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基本上能把事故对人员、设备、环境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d 消防应急措施

根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测算，本项目厂区需配备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为3m³，以满足事故应急需要。同时，企业主要生产用水区应设置围堰、截留系统和收集泵装置，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事故污水收集系统。

(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液油、废制冷剂等泄漏和工程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引起的风险。建议企业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临汝镇东营村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37'1.9072"	纬度	34°15'41.0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等；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A 生产装置事故风险</p> <p>①电气设备未能做到整体防爆，设备伤人或因静电产生火花发生爆炸事故。</p> <p>②机械防护装置失效对作业人员易造成机械伤害。</p> <p>③因失火导致原料等焚烧，产生浓烟、臭气等，并影响周围厂区的安全。</p> <p>④汽车拆解过程中因拆解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废蓄电池、废油液容器、汽车制冷压缩系统破损，产生电解液、废油液、制冷剂泄漏事故。</p> <p>B 贮运系统事故风险</p> <p>①危废暂存间管理不严，着火源排入引起易燃物质燃烧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也可能因雷电、静电和电火花导致事故的发生。</p> <p>②汽车拆解车间因拆解油液抽取区域、含油零件仓库和危废仓库因疏于维护防渗层开裂，且因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p> <p>C 环保工程设施</p> <p>①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和地下水以及土壤等污染。</p> <p>②项目废水风险事故主要为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p>			

	<p>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p> <p>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p> <p>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p> <p>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p> <p>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p> <p>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p>
--	---

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填表说明：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小型车 6000 辆、大型车 2000 辆，主要将报废的汽车通过拆解预处理、手工拆解、切割、分类回收暂存等过程回收报废车辆废旧物资，项目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8、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和泄露等情况发生时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针对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于开、停车及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污染。

(1) 开、停车

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废气全部排除后逐渐关闭。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风机故障，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金属机动车拆解线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51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6427
	氟化物	0.504
	颗粒物	0.381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废水情况是油水分离设施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污水不达标处理，从发现污水非正常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后正常运转时间按 24h 计，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水量为 1.52m^3 ，混合废水水质指标为 COD 239.5mg/L 、BOD₅ 78.9mg/L 、SS 189.5mg/L 、NH₃-N 13.2mg/L 、石油类 23.7mg/L 。

非正常工况废水时，项目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水暂存池内暂存，容积为 2m^3 ，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

①蓄电池破损导致的电解液泄露

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露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本评价按 1%的蓄电池破损概率，全部的硫酸泄露出来，则会有浓度为 37%的硫酸流到地面，约 8.3kg/次 ，其中还可能有 Pb 等电极物质。

发生泄漏后，应将该区域及时冲洗，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mg/L 。此时产生的污泥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于项目硫酸浓度为 37%，浓度较低。因此，发生泄漏时冲洗水量按 1:300 计，则硫酸泄漏时废液总量约为 $2.5\text{m}^3/\text{次}$ ；因此硫酸事故池容积为 3m^3 。此外，事故池必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事故池不能有裂痕，所用材料不能与硫酸发生反应。

（2）废油液泄露

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制冷剂泄露

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则会出现泄

露，泄漏量约 0.5L/次。评价要求操作工小心、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以杜绝制冷剂的泄漏。

9、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

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汽车拆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BOD ₅			
		氨氮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营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东营村	COD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SS			
		石油类			
土壤	厂区拆解车间附近	石油烃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0、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1 座，容积 6m ³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座配有油水分离器的收集池容积 3m ³			10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沉淀池设置刮油机	3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55m ³ ，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	10		厂区洒水降尘
营 运 期 废 气	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大型车拆解车间和小型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含油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		
	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在拆解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和可移动式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900m ²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废钢材、废轮胎等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砖结构，1F，尺寸24m×7m×4m，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拆解车间、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评价要求重点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项目办公生活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30	/
	绿化	绿化带面积 550m ²	2	/
	合计		1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限值		
大气 环境	汽车拆解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在大型车拆解车间和小型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mg/ m ³		
		氟化物				9mg/m ³		
	危废暂存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0mg/ m ³	
		氟化物				9mg/m ³		
	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在拆解车间内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和可移动式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 m ³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原有1座6m ³ 化粪池预处理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8m ³ /d
BOD ₅								
SS								
氨氮								
车间地面 冲洗废水		石油类、 COD、SS	1座配有油水分离器的收集池，容积3m ³	/				
		pH		6~9				
	BOD ₅	20mg/L						

		氨氮				20mg/L
	车辆冲洗废水	石油类、COD、SS	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沉淀池设置刮油机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石油类、COD、SS	厂区建设 1 座容积不低于 55m ³ 的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并配套建设厂区雨水导流沟，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900m ²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废钢材、废轮胎等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活性炭、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砖结构，1F，尺寸 24m×7m×4m，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将厂区分成两个区域：即重点污染控制区和一般污染控制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拆解车间、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评价要求重点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项目办公生活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p> <p>对地下水敏感点东营村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对厂区拆解车间附近的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地下水水质或土壤污染物石油烃超标，应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p> <p>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p> <p>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p> <p>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p> <p>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p>
-----------------	--

	<p>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p> <p>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消防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p> <p>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p> <p>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和药剂的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六、结论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行业建设技术要求。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租用原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原有场地及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可确保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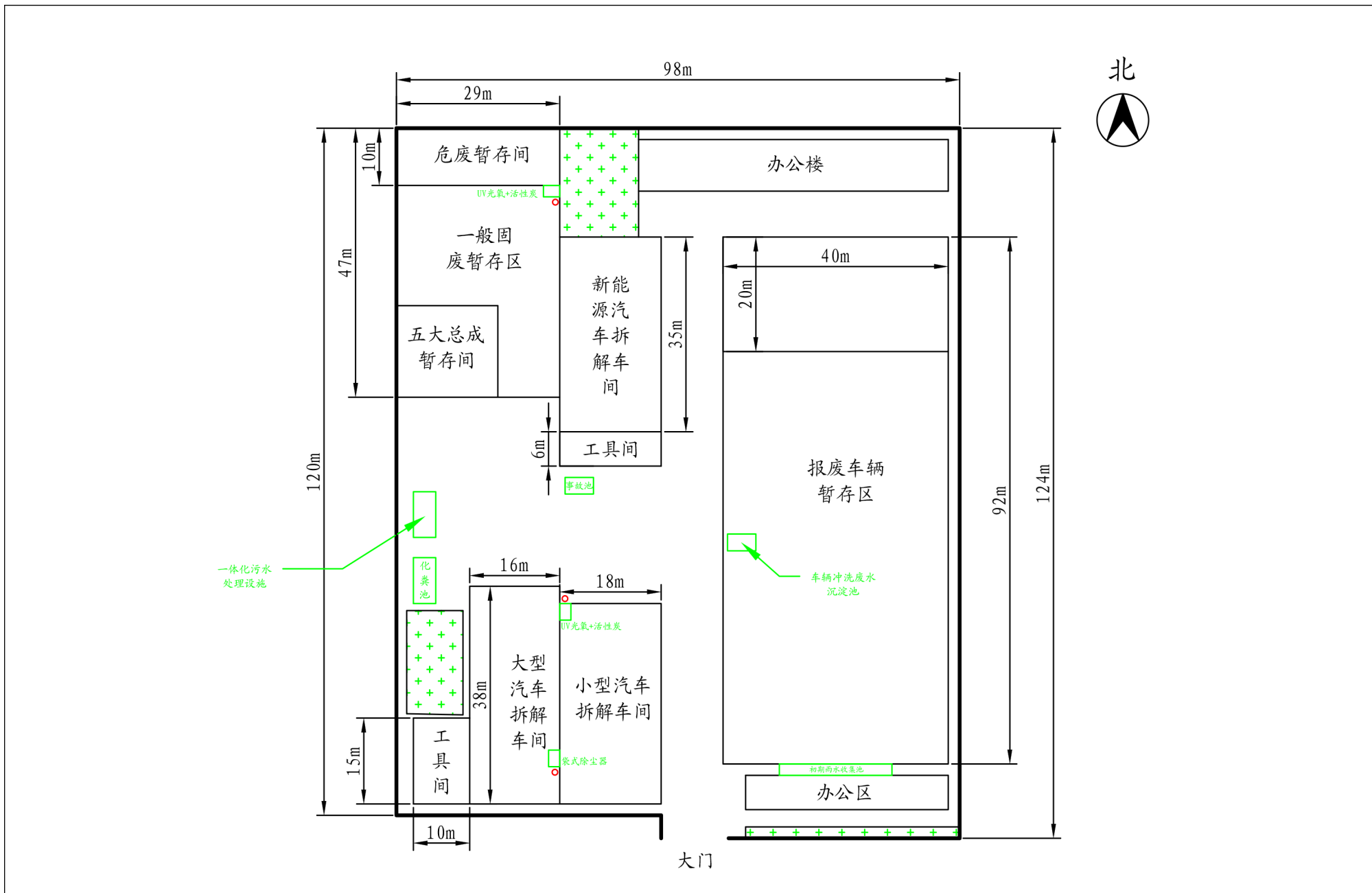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汝州市
【人口面积】 人口109万,面积15733平方千米。
【名胜古迹】 千年古刹风穴寺、汝贴石刻、法行寺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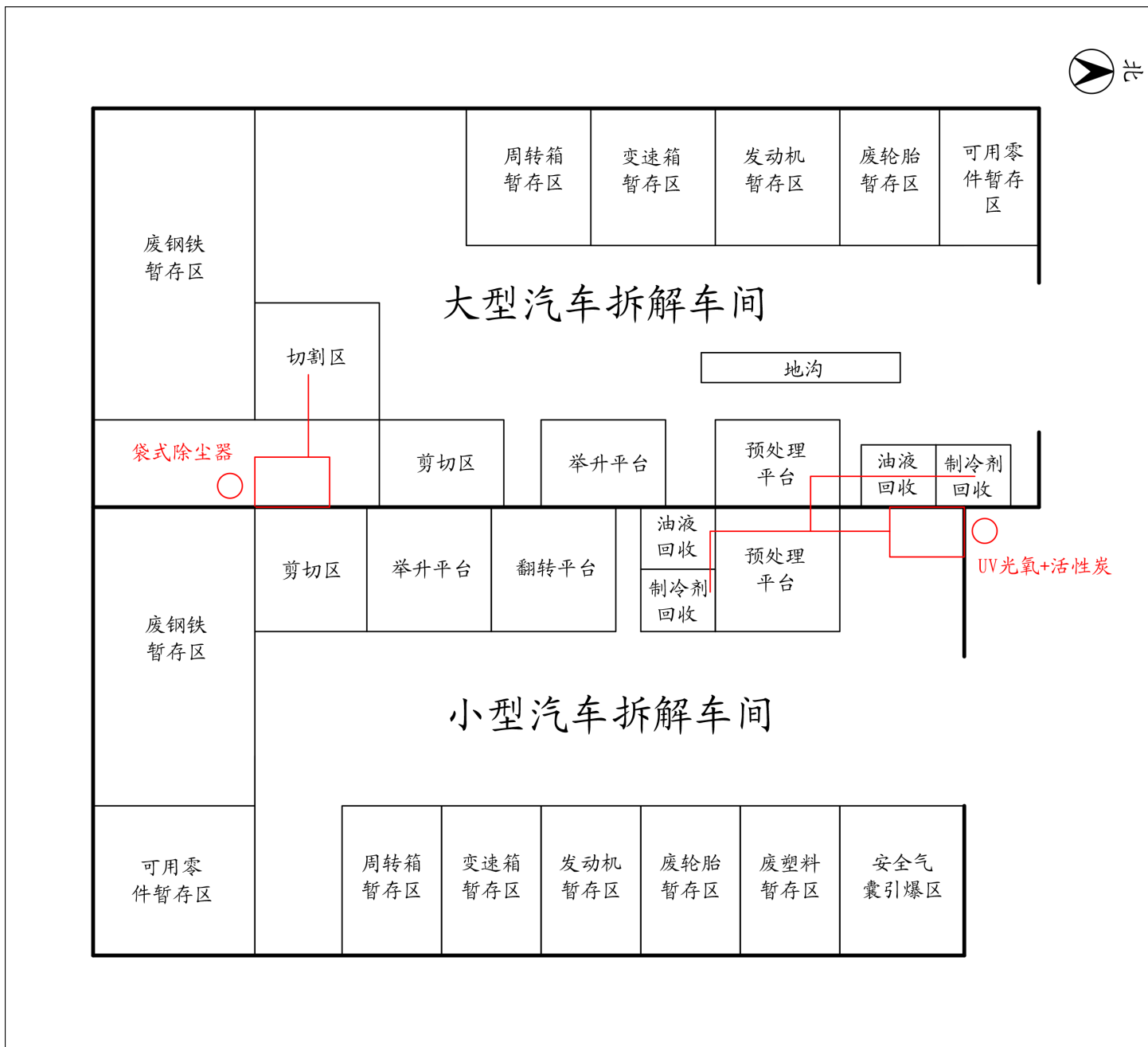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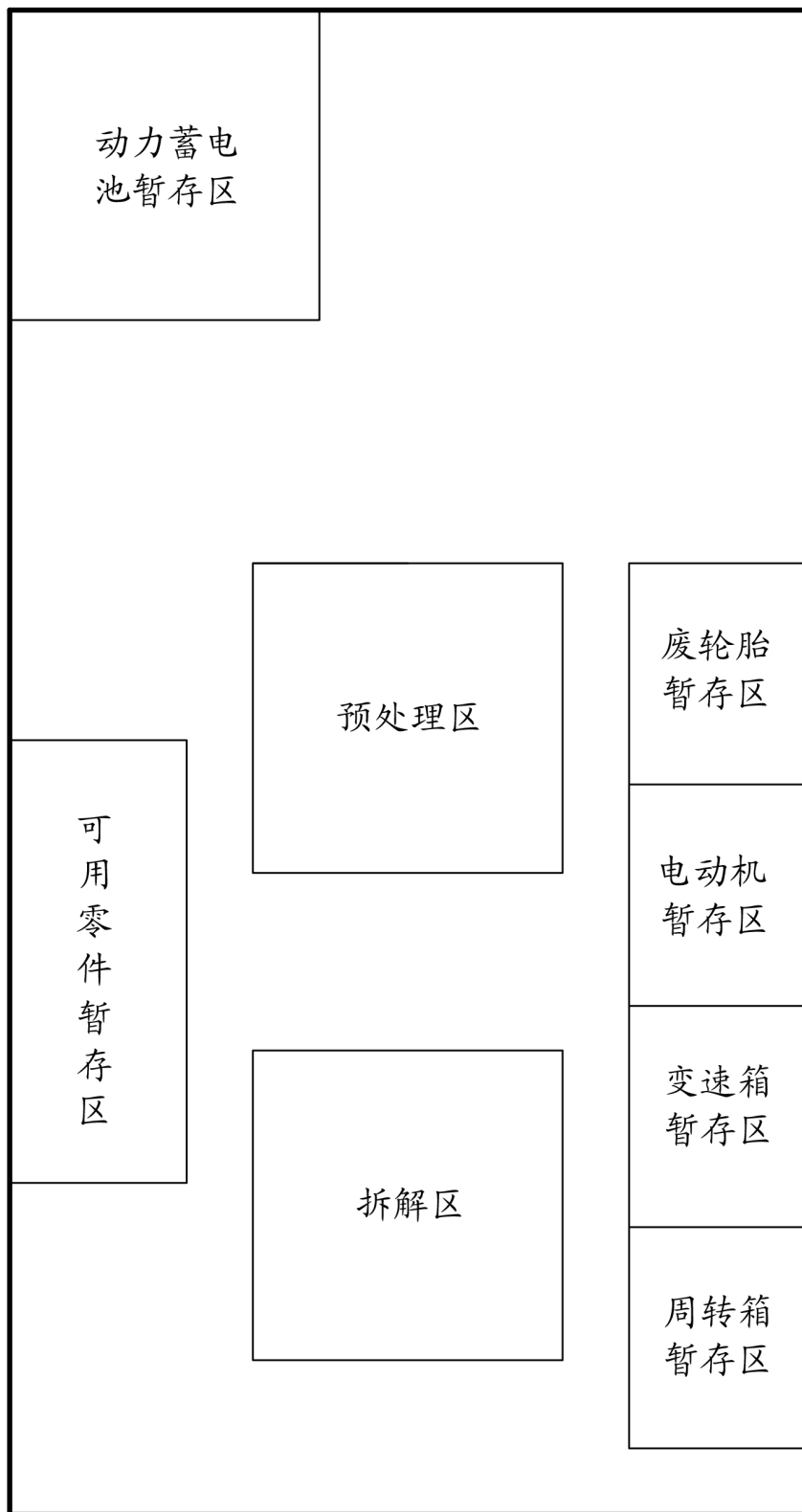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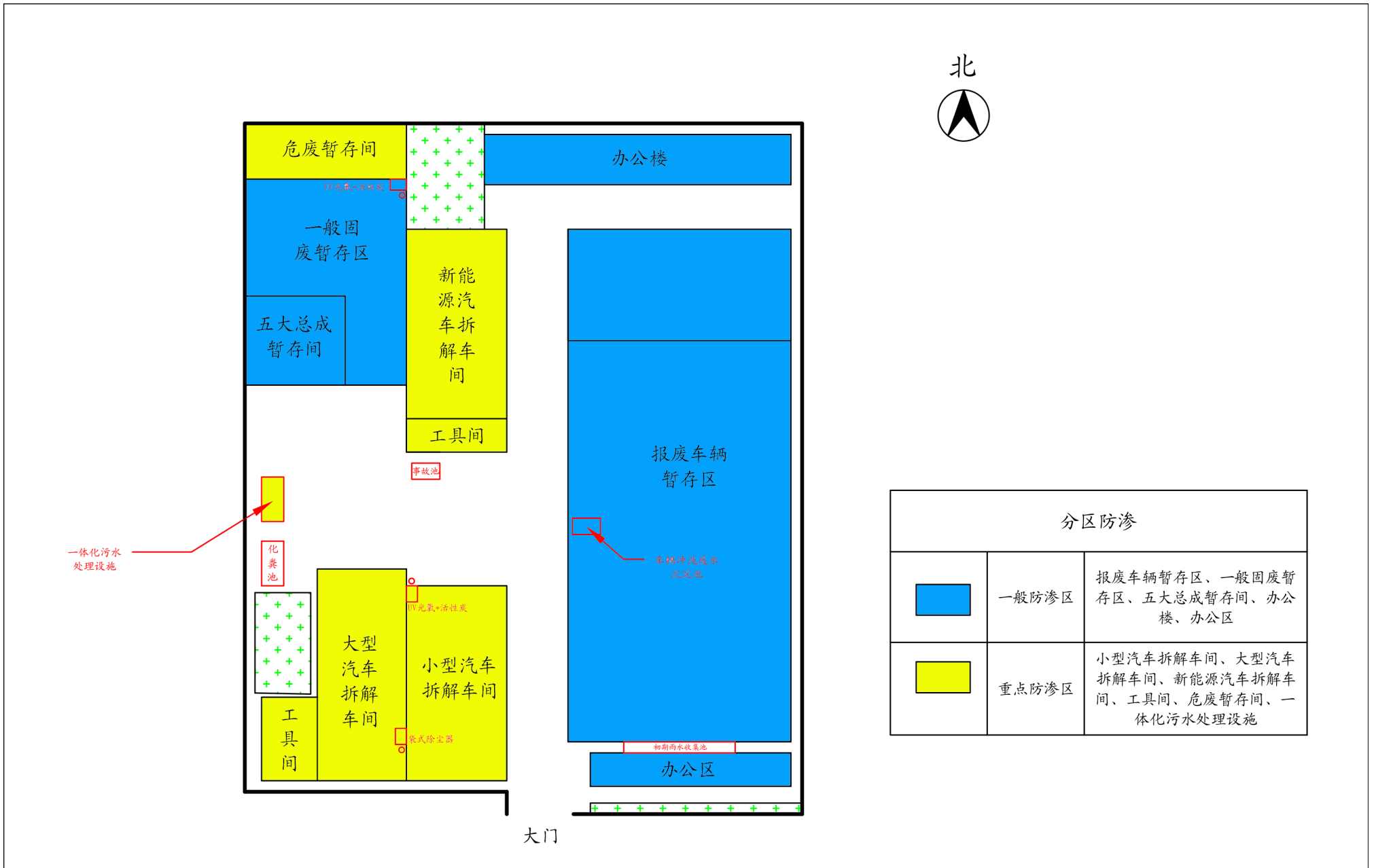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大型、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

附图五 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



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	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五大总成暂存间、办公楼、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	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大型汽车拆解车间、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工具间、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六 项目分区防渗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
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0482-04-01-91180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82MA9GTXXE0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500米238省道路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占地1000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拆解车间、破碎车间、加工车间、仓库等。工艺流程：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车辆存储-拆解-分类-存储管理-资源再生利用。主要设备名称：破碎机；中碎机；细碎机；压床；斗式提升机；剪切机；金属打包机；车床；铣床；叉车；吊车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2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西 500 米常付线路北。面积约三十亩(面积以实际量为准)。东临生产路，西临大圣汽修厂，北临空地，南至常付线省道。该宗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政府发展需要。汝州市临汝镇同意该项目利用就地进行前期手续办理。

注：此证明仅用于建设项目环评专用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临汝镇人民政府咨询项目用地预审
有关情况的回复

临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咨询项目办理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位置图与我单位数据库核对，该项目使用汝州市临汝镇供销社精细化工厂院内村集体建设用地20.12亩。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土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因此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手续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汝州市临汝镇供销合作社

乙方（承租方）：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将属于汝州市临汝镇供销合作社的临汝镇供销社精细化工厂出租给乙方使用（因该厂已停产多年，已没有设备，只有破旧的厂房和院子有乙方改造使用）。

二，该厂院位于临汝镇东常付线路北。四临为：东至临东村1组相邻自有墙，南至临汝镇交管站自有墙，西至临东村5组自有墙，北至临东村6，11，5组自有墙。

三，该厂院面积为：13413.75平方。

四，租期十五年。自2021年6月8日至2036年6月8日止。

五，租金二十三万元每年。

六，乙方需在每年的六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的租金交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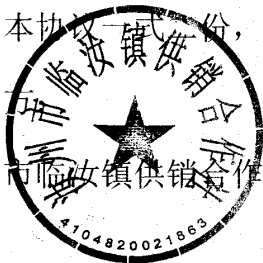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利用该场院从事违法活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八，如有其他事宜，相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明确权利义务。

甲方：

汝州市临汝镇供销合作社



乙方：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安全评价说明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 238 省道路北。项目东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汝州市昌鸿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田，南侧为九营彩钢瓦厂，西侧为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北侧为农田。通过现场勘察和评价，本项目厂界围墙及设计厂房位置与汝州市顺兴液化气站储罐区的间距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项目现场无不安全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HJ-0606-2022]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辆
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40201011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菊香路西侧复兴路南侧东方
今典园区 7 号楼 4 至 6 层

电 话：0375-3385699

邮 箱：henanyixinjiance @ 126.com

1 概述

受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15-17日对该公司机动车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营村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
		氟化物	
地下水	东营村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水位、井深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土壤	1#表层采样点	pH值、石油烃*、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表层样:在0~0.2m取样,检测1次
	2#表层采样点		
噪声	东营村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备注:标“*”检测因子均由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龙光路与状元红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东。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F-1Q9 氟离子选择电极	0.5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以碳计)
地下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25ml 酸式滴定管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101-1A 鼓风干燥箱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50ml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GB/T 5750.5-2006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SHX-150 数显生化培养箱、DGL-75B 立式蒸汽灭菌锅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SHX-150 数显生化培养箱	/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 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CO ₃ ²⁻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50mL酸式滴定管	/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50mL酸式滴定管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pH值(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S-25 型 PH 计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3 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1 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0 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3 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0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3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4 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5 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1 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4 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2 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1.0 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1 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9 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6 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4.3 µ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4.6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0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2 μg/kg
	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4.4 μg/kg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3.5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4.7 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DSYQ-N010-1)	0.08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4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μ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μ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μ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μg/kg
	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μ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μ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μ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μ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DSYQ-N003-4)	6 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3、5-4。

5.3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5-5。

5.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6。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东营村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氟化物(mg/m ³)
2022.06.15	08:00~09:00	未检出
2022.06.15	10:00~11:00	未检出
2022.06.15	13:00~14:00	未检出
2022.06.15	15:00~16:00	未检出
2022.06.16	08:00~09:00	未检出
2022.06.16	10:00~11:00	未检出
2022.06.16	13:00~14:00	未检出
2022.06.16	15:00~16:00	未检出
2022.06.17	08:00~09:00	未检出
2022.06.17	10:00~11:00	未检出
2022.06.17	13:00~14:00	未检出
2022.06.17	15:00~16:00	未检出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东营村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2.06.15	第一次	0.37
2022.06.15	第二次	0.42
2022.06.15	第三次	0.41
2022.06.15	第四次	0.38
2022.06.16	第一次	0.36
2022.06.16	第二次	0.44
2022.06.16	第三次	0.43
2022.06.16	第四次	0.45
2022.06.17	第一次	0.39
2022.06.17	第二次	0.33
2022.06.17	第三次	0.35
2022.06.17	第四次	0.40

表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总硬度	溶解性 总固体	挥发酚	高锰酸盐 指数	单位: mg/L(另注除外)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氰化物	
2022.06.15	东营村	7.4	318	652	未检出	1.1	3.38	未检出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K ⁺	Na ⁺	Ca ²⁺	Mg ²⁺	单位: mg/L(另注除外)					
								CO ₃ ²⁻ (mmol/L)	HCO ₃ ⁻ (mmol/L)	Cl ⁻	SO ₄ ²⁻		
2022.06.15	东营村	未检出	28	5.08	23.7	37.1	12.6	未检出	4.96	15.3	11.7	18.17	60.5

表 5-5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kg}$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表层采样点	2#表层采样点
2022.06.15	0-0.2	pH 值(无量纲)	7.5	7.5
		砷(mg/kg)	8.71	8.22
		镉(mg/kg)	0.31	0.28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36	33
		铅(mg/kg)	19.3	21.7
		汞(mg/kg)	0.102	0.047
		镍(mg/kg)	32	2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表层采样点	2#表层采样点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34	39

表 5-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营村
2022.06.15	昼间噪声 dB(A)	51
	夜间噪声 dB(A)	39

报告结束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附: 现场采样布局图



注: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地下水监测点 ●为土壤环境监测点

编制: 李甜甜 审核: 何旭歌 签发: 何旭歌
日期: 2022.6.27 日期: 2022.6.27 日期: 2022.6.27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32 t/a		0.0732 t/a	+0.0732 t/a
	非甲烷总烃				0.2763 t/a		0.2763 t/a	+0.2763 t/a
	氟化物				0.2171 t/a		0.2171 t/a	+0.2171 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t/a		1.8 t/a	+0
	除尘器收尘				0.3292t/a		261.387t/a	+0
	车间沉降粉尘				0.0548 t/a		15.485 t/a	+0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1391.6t/a		133333t/a	+0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0.2 t/a		少量	+0
危险废 物	废制冷剂				6t/a		6t/a	+0
	废液化气罐				2.8t/a		2.8t/a	+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t/a		10t/a	+0
	废蓄电池				10.4t/a		10.4t/a	+0
	废油液				8t/a		8t/a	+0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2t/a		1.2t/a	+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t/a		2t/a	+0
	废含汞开关				2t/a		2t/a	+0
	废电子电器件				4t/a		4t/a	+0
	废灯管				90 根/a		90 根/a	+0
	废活性炭				0.8737t/a		0.8737t/a	+0
油泥				0.3t/a		0.3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大型车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车间、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等</u> 建设规模： <u>年拆解6000辆小型车、2000辆大型车</u>					
	项目代码¹	2106-410482-04-01-911802											
	建设地点	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238省道路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预计投产时间	2023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²	B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37'1.9072" 纬度		34°15'41.0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比例	2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圣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福喜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9GTXXE02		技术负责人	王福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延辉		联系电话	0375-6189289	
	通讯地址	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西238省道路北		联系电话	13017572919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732			0.0732						
	挥发性有机物			0.2763			0.2763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